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彭松丁辉诊所 地址(住址): 沿江中路彩虹桥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彭松丁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13917011111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330106197001010101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诊室内有一层有感染性废弃物装袋的纸桶,内混装西林瓶和使用过的安瓿瓶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

之规定,现依据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(二)项

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 警告; ☒ 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1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彭松丁辉诊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彭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彭松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彭松丁

株洲市彭松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 4月 20日

我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本决定书,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放弃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签名: 彭松丁

23 年 4 月 20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